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农业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经过友好商谈，就农业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圣方）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农业技术组前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季奥古努内斯农场以种植水稻为主兼顾种植玉米和豆类的生产试验和技术指导，试验示范田二公顷左右，同时，对猪的饲养管理进行指导。

## 第 二 条

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中国政府派遣的农业技术组人数为十八人左右，工作期限为二年。他们在圣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按中圣两国政府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和十月四日换文的规定办理。

### 第 三 条

一、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中方负责：

(一)通过试验示范田，培训圣方农业技术人员；

(二)协助圣方对上述农场进行发展水稻、玉米和豆类生产的规划；

(三)提供必要的农机具，其品种和数量待双方商定后开列清单，作为本议定书附件，不另签合同。

(四)办理上述物资的包装、发运及运至圣多美港的保险等手续。

二、为实施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述项目，圣方负责：

(一)提供试种所需的土地和有关的农业技术资料；

(二)负责生产管理，发放信贷和产品销售等工作；

(三)负责农田建设、建筑工程和农机具、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物资。

(四)办理中方运至圣多美港的物资的报关、提货和保管手续，并负责运至使用场地。

(五)负责中方提供的物资运抵圣多美港后的一切捐税。

### 第 四 条

中方供应的物资在包装箱上刷写下列发货标记：

项目标记：S · T · P · C — 01

收货人：全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农业部

简称：M · A · G · R · I

地址：圣多美信箱47号

发货人：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 简称：COMPLANT

上述物资装船后，中方将提单正本、保险单正本、发货单和装箱单各一份，航寄圣方收货人。

### 第 五 条

实施本议定书规定的项目所需的当地费用，按中、圣两国政府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和一月二十五日换文的规定办理。

## 第 六 条

一、本议定书第三条的一款第(二)、(三)、(四)项和第二款第(四)项所发生的费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圣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其他各项所发生的费用，由圣方自理。

二、中方提供的农机具按离开中国口岸的价格加上从中国港口运抵圣多美港口的海洋运输费和保险费计算。

三、在本项目结束后应由中方对上述费用提出最终结算确认书，经双方确认后，由中方开出账单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银行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银行办理结算。

##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未尽事宜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圣多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郭 又 昌  
(签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莱奥内尔·马里奥·达尔瓦  
(签字)